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於訂立鑽機銷售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向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宏華國際**」）與中亞客戶（「**該客戶**」）於近期簽署鑽機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宏華國際將向該客戶提供多套特定規格之自動化鑽機，合同總金額約5,900萬美元。

該客戶主要從事中亞區域內鑽井業務。本集團此前曾與該客戶所在集團簽署涉及多套鑽機的銷售協議（「**一期項目**」）。依託本集團在一期項目中展現的技術實力、定制化解決方案及全流程優質服務，本集團獲得該區域客戶的高度認可，於半年內成功簽訂本次銷售協議。一期項目及本次銷售協議的合同金額合計達1.1億美元以上。

本集團持續加大中東以外區域油氣裝備市場的開發力度，接連取得訂單突破。本次銷售協議的簽訂，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實現中亞地區特定規格自動化鑽機的市場突破。本項目鑽機投運後預期將發揮示範效應，有助於客戶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安全作業水準，為中亞客戶提供更多高效、智慧的油氣裝備選擇，助力區域油氣裝備自動化升級。

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宏華國際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銷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銷售協議項下的鑽機銷售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該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已確認的收入；相關收入須按適用會計準則及實際履約情況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朱驊
主席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驊先生（主席）、張曉東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